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5 年第 1 次遴選儲備聘用法官助理（法律組）應試人員名單及相關事宜

一、應試人員名單及應試號碼：

01 利○婕	02 張○瑄	03 陳○岑	04 陳○萱	05 林○均
06 劉○全	07 趙○賓	08 林○發	09 林○廷	10 邱○琪
11 邱○茜	12 楊○琳	13 徐○楷	14 孫○正	15 李○勳

二、應試人員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5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一)

（一）編號 01 至 10 號：下午 1 時 20 分前報到。

（二）編號 11 至 15 號：下午 2 時 30 分前報到。

（三）地點：本院 7 樓簡報室。

三、應試相關事宜：

（一）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：每次測驗 5 分鐘，測驗成績列入口試參考。但每分鐘未達 30 字者，不得參加口試；第 1 次測驗未達上開標準，始得測驗第 2 次。

（二）口試時間：115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，按應試號碼依序進行口試。

（三）請應試人員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正本（雙證件）以供查驗，未帶齊者不得參加考試，並請依指定時間報到，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以放棄應試資格處理，並請於 115 年 7 月 23 日前回電告知是否應試（人事室李小姐，聯絡電話 02-28333822 分機 722)。

（四）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隨時上網瀏覽，以維權益。